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时尚务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68,8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1,313.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253.5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56,569.5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	2,000	下限1.65% 上限3.25%	-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600	下限1.35% 上限2.8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0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期限	33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兑付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预期收益率	下限1.65%,上限3.2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期限	63天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其体资金投向: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挂钩。

2.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609,856.45
负债总额	206,221.38	254,985.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4,871.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7,201.3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3,000	10.7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	2,000	-	-	2,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600	-	-	600
合计			116,740	108,340	644.09	8,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6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于回购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9,413.89万元,第二期转让款于股权过户完成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933.64万元, 第三期转让款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1,066.78万元,第四期转让款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4,000.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6号公告。

王小伟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款9,414.00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24.95万元后,公司与王小伟按《回购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但王小伟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其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第二期转让款于2021年9月30日前付清,第三期转让款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2022年3月31日前付清,并且其将按照 《回购协议》 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截止2021年9月30日,王小伟向公司支付第二期部分转让款150万元,未能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付清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已催告王小伟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尽快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及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并要求其于2021年10月25日前付清第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及因迟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3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未能在2021年10月25日前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及违约金。王小伟于2021年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称其正在出售名下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剩余转让款2,783.64万元,目前其已与交易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向公司提供了协议的电子扫描件。根据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安排,其预计将在2021年11月5日前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公司已查阅王小伟提供的转让协议,将持续督促王小伟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和法律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7,850.73万元,其中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已到期未付股权转让款3,850.31万元,将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的股权转让款4,000.42万元。

根据王小伟提供的资料,其正在筹措资金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其资金筹措事项推迟延迟或终止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在短期内仍无法收回第二期剩余转让款。同时,即使王小伟能够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但若其不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仍存在无法按约定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回购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7,850.73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审验。公司已按照要求就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同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于资金专户存储的募投项目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2401012200106997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3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资金帐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帐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友彪、郭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帐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资金存储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仅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行事,乙方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即仅负责核对划款指令印鉴与预留印鉴是否一致,划款指令记载的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用途是否表面相符。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帐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资金帐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新民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特别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新民先生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新民先生简历

张新民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充绵纺织厂科员、成都友联房地产公司主任助理,2002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安全保卫部副总监、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主动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主动减持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9,8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8,72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累计主动减持股份11,1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详见注1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	23.84	143,300	450,000,000	0.0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6日	22.93	139,200	450,000,000	0.0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7日	23.98	311,600	450,000,000	0.0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8日	23.32	178,100	450,000,000	0.0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1日	24.57	386,200	450,000,0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2日	23.84	210,900	450,000,000	0.0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5日	21.84	362,300	450,000,0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8日	22.19	146,500	450,000,000	0.0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30日	22.16	385,400	450,000,000	0.0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日	21.97	348,800	450,000,000	0.0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3日	19.50	450,800	472,562,974	0.0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4日	19.77	557,100	472,562,974	0.1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25日	20.15	926,300	472,562,974	0.20%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6日	17.71	1,000,000	472,562,974	0.21%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7日	18.34	1,661,800	472,562,974	0.35%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5日	18.23	3,893,600	472,562,974	0.82%
合计	——	——	——	11,101,900	——	2.37%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 22,562,974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8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000股增加至472,562,9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562,974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8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华实投资持股比例由54.94%被动稀释至52.31%,稀释比例2.6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投资	指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青稞酒、公司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6月15日至 2021 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主动减持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71044087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0年03月08日至2040年03月0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李银会、卢艳、王高峰、彭富强

通讯方式:0971-82145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李银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卢艳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青海	否
丁永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 君	男	董事	中国	青海	否
王晓民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青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